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结算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的用能权交易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用能权交易市场风险,根据《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四川环交所根据交易结果和四川环交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参与人的用能权交易产品、交易资金、交易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清算和交收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四川环交所为交易参与者统一提供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结算服务。对用能权交易产品实行逐笔结算,对资金实行每日净额结算。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四川环交所进行的用能权交易结算。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者、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结算部门

第五条 四川环交所组织的用能权交易均通过四川环交所设立的专门结算部门统一结算,防范结算风险。

第六条 结算部门在必要时有权检查交易参与者涉及交易的结算资料。交易参与者应当予以配合。

交易参与人应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和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七条 结算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结算档案，包括注册登记系统对账单、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明细、用能权交易产品流水明细、资金余额报表、用能权交易产品持仓报表、结算报表及其他相关结算资料，由专门人员负责保管，结算档案保存不得少于 20 年。

第八条 结算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参与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结算银行

第九条 结算银行是指与四川环交所签订交易结算服务相关协议，协助四川环交所办理用能权交易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十条 结算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因开展结算业务的违规行为受过监管部门监管处罚；

（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三）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四）有具备环境权益交易知识、风险防范意识较强的专业人员；

（五）四川环交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结算银行的权利：

(一) 开设四川环交所结算专用存管账户和交易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

(二) 存管用于用能权交易的资金等相关款项；

(三) 了解交易参与人的资信情况；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与四川环交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的义务：

(一) 为交易参与人设立明细账，管理四川环交所银行结算专用存管账户中交易参与人的资金；

(二) 根据四川环交所提供的交易清算数据及时划转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资金并及时向四川环交所反馈交易资金划转情况；

(三) 协助四川环交所在不同结算银行的结算专用存管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四) 根据四川环交所要求，协助四川环交所核查交易参与人交易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五) 向四川环交所及时通报交易参与人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六) 配合四川环交所进行数据对账；

(七) 保守四川环交所和交易参与人的商业秘密；

(八)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为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人提供相应金融服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与四川环交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结算账户

第十三条 四川环交所应在结算银行开设结算专用存管账户，对交易参与者存入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应在结算银行开设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与四川环交所银行结算专用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第十五条 四川环交所在四川环交所用能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中为交易参与者开设用能权交易账户，分别设立交易资金账户和用能权交易产品账户，实行台账管理。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应通过四川环交所开设四川省用能权注册登记簿账户，用于用能权交易产品的存管及划转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四川环交所为交易参与者的交易账户、注册登记簿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建立关联，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的交易账户、注册登记簿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仅限本人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出入金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者资金划转，包括入金和出金。

交易参与者在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银行网银端等有效途径向交易系统提出入金申请，经结算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系统将相应增加交易参与者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

交易参与人在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银行网银端等有效途径向交易系统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系统审核后通知结算银行划转。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者入金无金额限制，出金限额为交易参与者资金账户可取金额。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四川环交所可以限制其出金：

- （一）涉嫌重大违规，被四川环交所专项调查的；
- （二）应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冻结账户的；
- （三）四川环交所根据有关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交易结算

第二十二条 交易系统在交易日闭市后开始清算，依据成交结果和相关交易数据，计算出各交易参与者用能权交易产品的应收或应付数量；并按照规定标准计算交易服务费和相关税费，轧差计算出各交易参与者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形成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当日清算结果。

第二十三条 当日用能权交易产品清算结果，通过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全额逐笔交收。

第二十四条 结算银行根据当日交易系统结算指令，对交易参与者应付或应收资金进行统一划转，交易完成后，资金到账在下一交易日可进行提现操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可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获取相关结算数据。特殊情况下，不能提供结算数据时，四川环交所应当及时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四川环交所提出，否则视作交易参与人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七章 交收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交收时，交易参与人用能权交易产品账户内应付用能权交易产品数量少于其清算应付额的，构成交易参与人用能权交易产品交收违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交易参与人用能权交易产品交收违约的，四川环交所可采取以下违约处理措施：

（一）暂不支付交易参与人相应的应收资金；

（二）通知交易参与人追加用能权交易产品，在下一交易日补足；

（三）交易参与人在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违约用能权交易产品的，四川环交所将暂未支付的其应收资金支付给该交易参与人；交易参与人未在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违约用能权交易产品的，按照《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及纠纷调解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交收时，交易参与人交易资金账户内的可交收资金少于其应付净额的，构成交易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

第三十条 发生交易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四川环交所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对违约交易参与者进行处理：

（一）暂不交付交易参与者相应的应收用能权交易产品；

（二）发出追加资金通知，要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交易
参与者在下一交易日补足；

（三）交易参与者在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交收违
约资金的，四川环交所将暂未交付的其应收相关用能权交易产
品交付给该交易参与者；交易参与者未在四川环交所规定的期
限内补足资金的，按照《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违
规违约处理及纠纷调解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发生产品或资金交收违约的，应
当按照相关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第八章 风险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结算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
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四川环交所可以决定采取延期结算、暂停
交易、暂停资金出入等紧急措施，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四川环交所认为可能发生结算风险时，可采
取冻结账户、限制交易、强行转让等措施控制风险。

第三十四条 因异常情况及四川环交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造成的损失，四川环交所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一）净额结算：指按照同一交易参与人交易结果计算用能权交易资金的应收应付净额，再以该净额完成交收。

（二）清算：指按照交易结果计算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量。清算不发生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实际转移。

（三）交收：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履行交易参与人因交易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完成用能权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实际转移。

（四）入金：指根据交易参与人指令，从交易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向四川环交所结算专用存管账户划入资金的行为。

（五）出金：指根据交易参与人指令，从四川环交所结算专用存管账户向交易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划出资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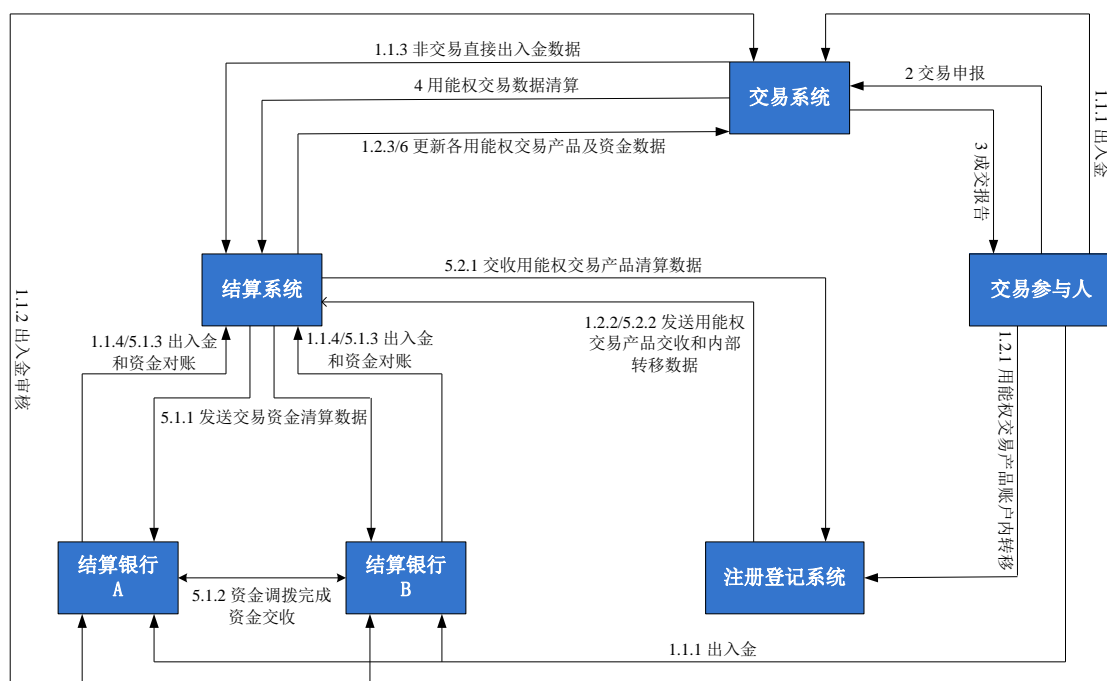
（六）结算专用存管账户：指银行为四川环交所开设的存放四川环交所交易参与人交易资金及其他款项的结算账户，该账户与四川环交所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分开隔离。

（七）结算资金账户：指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交易参与人资金往来结算的存款账户。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环交所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图 1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用能权交易结算流程图



结算流程说明：

- 1.1.1 出入金
- 1.1.2 出入金审核
- 1.1.3 非交易直接出入金数据
- 1.1.4 出入金对账
- 1.2.1 用能权交易产品账户内转移
- 1.2.2 发送用能权交易产品内部转移数据
- 1.2.3 更新各账户用能权交易产品数据
- 2 交易申报
- 3 成交报告
- 4 用能权交易数据清算
- 5.1.1 发送交易资金清算数据
- 5.1.2 资金调拨完成资金交收
- 5.1.3 资金对账
- 5.2.1 交收用能权交易产品清算数据
- 5.2.2 发送用能权交易产品交收数据
- 6 更新各账户用能权交易产品及资金数据